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咨询监管考评工作（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咨询监管考评工作（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167.781996万元，资产总额为1889.30135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12月6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的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咨询监管考评工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咨询监管考评工作，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海南省澜海垃圾分类服务中心，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18万元，资产总额为9.1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南省澜海垃圾分类服务中心
日 期： 2021年12月2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的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咨询监管考评工作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咨询监管考评工作，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海南省量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3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79 万元，属于 微型企 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海南省量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年12月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